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持有廈門光環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有

關資料，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約為15.2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52,031,35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約為30.4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304,062,7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及畢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布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上所印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20,313,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即1,520,313,5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15.2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52,031,3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以獲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作結算用途。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場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2.21	1.8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	2.09	1.67
二零一五年二月	2.26	1.95
二零一五年三月	2.13	1.82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5	2.11

5.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6.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597,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合共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4%，而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姚劍軍

姚劍軍，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姚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姚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包括創立及運作多個網站及開發在線遊戲。彼創辦多個網站，包括站長統計(一個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該網站其後獲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及谷歌作出風險投資，最終獲阿里巴巴收購)、站長之家(一個向中國網站管理員提供各種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網站)、我愛我網、永春信息港及長安城遊戲社區(一個運作武術多用戶虛擬空間遊戲的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姚先生獲福布斯中文網選為中國30位30歲以下優秀創業者之一。

姚先生為廈門光環的創辦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廈門亨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發展及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則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網站運作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致力發展站長之家。

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萬縣財政貿易學校，取得高中文憑。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姚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建議、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劍瑜

陳劍瑜，3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產品研發及營運。

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3年經驗，曾開發或負責開發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免費電源管理軟件，旨在提倡環保概念)、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陳先生為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研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凱羅天下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共同創立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的總

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軟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計算機藝術設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建議、彼の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畢林

畢林，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網絡遊戲研發。畢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及林志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平面藝術設計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

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畢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建議、彼の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如下。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畢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畢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姚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劍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